

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灵武市南薰路 492 号，电话：0951-4021800，电子邮箱：jdb4021800@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照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紧紧围绕党工委、办事处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问题，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着力在落实条例内容、夯实工作基础、拓宽公开渠道、突出重点领域上下功夫。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改善依申请公开服务工作，加强街道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政务公开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服务方式，促进街道社区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主动公开。

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积极公开政府信息，主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突出做好社会保障、就业、医疗、救助、社区治理等领域群众最迫切关心了解的信息，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一是通过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公开各类信息及文件 29 条。二是指派专人负责街道政务微博和微信公众平台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工作。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政务微博主动发布信息 528 条，微信公众平台主动发布信息 574 条。使广大市民更多的了解相关的办事流程及政策。三是切实做好街道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城区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财政预决算收入支出明细表及 2021 年度“三公”经费等支出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城区街道共接到依申请公开办件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街道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等。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及时动态调整信息。

（四）平台建设。

一是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以政府门户网站和街道微博、微信公众号为载体，加大宣传

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规范信息公开程序。二是在民生服务中心开设政务公开专区。按照标准配备了电子触屏查询机、打印机、复印机、资料展示架等设备，并为群众提供免费查询、打印、复印服务；按照要求在展示架提供了政府公报、政府工作报告、惠民惠企政策、便民服务手册等文件资料，并张贴了本地区政务服务“二维码”，通过手机查询社区、街道和本地区政务服务中心各窗口所有事项职能，实现“办小事不出社区、办大事不出街道”。

（五）监督保障。

一是做好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包括政务公开培训、组织领导、公开属性认定机制、保密审查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新媒体发布信息等常规工作。二是做好重点领域公开工作，包括财政资金信息、人事信息、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情况。三是解读回应参与情况，包括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政民互动工作的开展情况，切实做好信访回复工作。

通过不断推进城区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的公开，确保服务群体第一时间掌握最新政策动态，切实增强了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由于部分信息没有及时更新，存在发布间隔时间略长或者集中发布现象。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不够。

针对上述现象，城区街道将进行积极改进：一是加强工作管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认真完成信息公开工作，需要更新的信息做到及时更新，确保时效性。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开展，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